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7,85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考虑派息因素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分别调整至 2.13 元/股。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

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37,850 股限制性股票及其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同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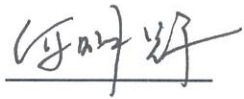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署:

俞雪纯 

陈杰 

何明辉 

吴晓凡 \_\_\_\_\_

刘瑾 

（本页无正文，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署：

俞雪纯 \_\_\_\_\_ 陈杰 \_\_\_\_\_ 何明辉 \_\_\_\_\_

吴晓凡  \_\_\_\_\_ 刘瑾 \_\_\_\_\_